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營建署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
342號

聯絡人：劉泰亨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20

電子郵件：thc0679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11275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本署原訂於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及1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(第10-11場)，因故改期，會議議程詳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11年12月20日營署都字第111127255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- 二、會議時間調整如下：
 - (一)112年1月11日「第10場次」改至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上午9時30分，會議室更改為B1第二會議室。
 - (二)112年1月12日「第11場次」改至112年1月6日(星期五)下午2時，會議室更改為B1第二會議室。

正本：金門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副本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、本署都市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都字第11112725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(第10-11場)

開會時間：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下午2時整

112年1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署107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二段342號)

主持人：廖組長耀東

聯絡人及電話：劉泰亨02-87712620

出席者：王委員俊雄、林委員政綱、李委員立森、蔡委員厚男、蕭委員家興、郭委員城孟、許委員榮輝、王委員小璘、王委員秀娟、林委員靜娟、蘇委員瑛敏、曾委員憲嫻、薛委員怡珍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

列席者：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(本計畫學習輔導暨專案管理中心)

副本：本署都市計畫組

備註：

- 一、請各縣市政府依會議議程(詳附件)所訂場次及時間出席，就112年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之內容進行簡報15分鐘，並印製20份簡報資料。
- 二、本署因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使用大眾運輸工具；並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署。
- 三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請儘量精簡出席人員，以不超過5名為原則；與會人員請戴上口罩，以降低開會時感染風險。

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 計畫提案構想協商工作坊（第 10~11 場）

會議議程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業務單位報告

- 一、 前瞻基礎建設第四期特別預算中將籌編 112-113 年補助預算 20.79 億元，針對明年(112)度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政策引導型計畫推動，本署前於 111 年 9 月 28 日向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景觀總顧問說明後續執行架構、內容及策略等方向；包含有鑑於全球環境變遷、生態多樣性流失及面對「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-土地使用領域之行動計畫」與「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」等威脅與挑戰下，政策引導型除應聚焦於須知所列重點補助項目外，更應有系統性的整合規劃，將中央各部會與地方資源納入檢視，並透過由下而上的公民參與，深化地方願景及由上而下的專業諮詢與部門協調，串聯地方需求和資源整合效益，以回應氣候調適及 SDGs 具體做法，達到政策引導地方發展宗旨。
- 二、 為瞭解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後續提案規劃方向是否切合上述目標，已於 11 月中下旬召會研商，針對部分縣市提案計畫來契合未來兩年政策引導方向，請各該縣(市)重新檢討調整提案計畫內容，爰召開本次工作坊會議。

參、簡報順序

場次	日期	縣市	時間	會議室
第 10 場次 (第二次提報)	112 年 1 月 6 日 (五)	新竹市	09:30-12:00	B1 第二會議室
		彰化縣		

場次	日期	縣市	時間	會議室
第 11 場次 (第二次提報)	112 年 1 月 6 日 (五)	金門縣	14:00-17:00	B1 第二會議室
		澎湖縣		

肆、會議議事規則

- 一、為提升議事效率，請依以下規則辦理。
- 二、每案簡報時間原則以 15 分鐘為限(13 分鐘由作業單位按鈴提示，請簡報人員於 2 分鐘內結束報告)，請各縣(市)景觀總顧問及縣(市)承辦單位簡報說明後再進行委員提問與討論，每縣市(含委員提問)時間不超過 60 分鐘為原則。

伍、提案簡報重點：

一、提案基本原則

1. 提案策略- 具可持續發展做貢獻及引領縣市之整體改造行關鍵策略方案
2. 可行性評估- 選址評估、可當年度完成、無用地取得問題、具後續維管單位、符合提案原則與審查重點、效益評估

二、簡報(或報告書)內容

1. 景觀總顧問/主辦單位之審查意見及辦理情形說明。

2. 選址評估-檢視景觀空間發展策略、景觀綱要計畫或其他說明。
3. 基地位置-優先以可及性高與民眾有感之空間，提供現況環境(可空拍影片或環景照片)。
4. 資源盤點與分析
 - 過去部會補助資源投入分布圖(各補助資源疊圖)
 - 土地使用計畫(國土計畫地理資訊系 <http://nsp.tcd.gov.tw/ngis/> 等)
 - 藍綠帶系統
 - 周邊發展建設
 - 重要動線分佈:人車動線、自行車計畫...等
 - 自然與人文特色
 - 重要生態環境關係
 - 整合跨部會補助計畫或地方自籌之對接計畫
5. 規劃設計構想
 - 以整體規劃為前提
 - 發展願景與定位
 - 就政策目標與環境價值，提出具體規劃設計之因應對策
 - 改造點分年執行策略
6. 空間執行策略
 - 公園系統之串接計畫
 - 低碳生活場域：步行(或自行車)友善空間
 - 生態復育：自然景觀保育保護
 - 水綠帶整合規劃設計
7. 預期效益-包含-提案計畫中載明「綠色內涵」項目及比率、種植喬木數量。
8. 預期經費與計畫期程
9. 地方創生-城鄉風貌營造計畫推動策略
 - 盤點-鄉鎮創生計畫提擬及核定情形

- 優先執行已核定創生計畫中需城鄉風貌補助案件之提案輔導
- 國發會輔導中或公所提擬中之地方創生計畫，主動輔導協商機制與構想
- 潛力鄉鎮輔導研擬地方創生計畫之輔導機制
- 未來兩年預計輔導執行計畫

陸、綜合討論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